

# 2026 年青州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土地出让 收支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土地出让收支预算表

- 一、2026年青岛市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总表（市本级）
- 二、2026年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出让收入预算表
- 三、2026年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出让支出预算表
- 四、2026年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情况和其他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区(市)和功能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区(市)和功能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闲置用地利

用和城市更新规划管理工作。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组织专项规划上报审议、审批前的符合性审查。承担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指导林业、湿地和草原(地)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负责落实国家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引导、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全

市耕地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组

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采矿许可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监督管理矿业权交易活动,管理全市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基础测绘规划。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地图审核,监督管理地图市场、地图编制等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海洋海岸带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海洋海岸带资源规划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编制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并监督实施。

(十三)负责城市设计和城市更新规划工作。负责城市景观

风貌塑造、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等城市设计和城市更新规划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城市更新规划相关政策与标准。组织编制上报全市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城市公共空间景观规划、全市城市更新总体规划、重点地区城市更新规划等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业管理。培育、引导、扶持自然资源和规划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

（十五）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和规划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开展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以及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对相关区(市)政府和功能区管理机构落实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者根据授权、委托承办规定的督察事项。配合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和规划、地

质勘查、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等市场秩序,监测和管理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

间规划、地质勘查、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监督区(市)和功能区自然资源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十八)市园林和林业局的林业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和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不动产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根据国家规定统一履行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涉及职责分工的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行政执法联动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

监管合力。

（二十二）增加建立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重大事项顶格协调和公开决策机制，减少决策层级和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建立部门间协同监管、联合执法配合机制，对突发事件、重大事项主动跨前一步、形成监管无缝衔接。建立监管部门与执法队伍联动机制，实行案源统一管理、信息互通、结果共享，监管与执法一体化运行。建立标准化审批机制，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审批项目、审批标准。建立与群众“零距离”互动渠道，实行“首接主办负责制”。

##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内设机构共19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法规处（挂信访处牌子）、财务审计处、科技和信息处、行政审批处、综合业务处（挂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牌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挂市场配置促进处牌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矿产资源管理和生态修复处（挂防灾减灾工作处牌子）、测绘和地理信息处、市政交通规划处、海洋海岸带规划管理处、城市设计处（挂城市更新规划处牌子）、详细规划处、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处。

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 （一）派出机构（8个）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南分局、市北分局、李沧分局、高新区分局、崂山规划分局、城阳规划分局、黄岛规划分局、即墨规划分局，分局机构规格均为正处级。

### （二）事业单位（6个）

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青岛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青岛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青岛市公共空间艺术促进中心、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山东省城市测量GPS 工作站、青岛市基础地理信息与遥感中心、青岛市测绘应急保障中心）。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6年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

# 第一部分

## 2026年土地出让收支预算表

## 2026年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总表（表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及相关单位：

预算年度：2026

单位：万元

土地出让收入		土地出让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1,241	一、城乡社区支出	537,193.0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2,093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13,380.0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20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78,353
土地出让总收入合计	625,054	（2）城市建设支出（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出）	110,252.68
		（3）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895
		（4）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	2,000
		（5）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机场征迁一、二期资金）	13,879.32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2,09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093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2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720
		二、债务还本支出	29,043
		地方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04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9,04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9,043
		<b>三、债务付息支出</b>	<b>58,120.6</b>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8,120.6
		<b>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b>	<b>697.4</b>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97.4
<b>四、上年资金结转</b>	<b>212,823.2978</b>	<b>五、上年资金结转支出</b>	<b>212,823.2978</b>
<b>收入总计</b>	<b>837,877.2978</b>	<b>支出总计</b>	<b>837,877.2978</b>

**备注:**

1. 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资金8895万元、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2000万元、交通项目政府专项债付息及发行费资金9093万元、机场征迁一二期资金13879.32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1720万元、征迁补偿资金中的土地收储业务资金1000万元以及上年结转资金中的结转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中的土地业务费支出资金1744.89万元、结转在交通运输局部门中的“一省一公司”铁路运营补助资金425万元的收支预算通过青财预指〔2026〕2号批复预算部门。
2. 上年结转资金为全部通过土地支出相关科目结转的资金，含：结转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征迁补偿支出资金199782.4078万元、城市建设支出资金2225万元、土地业务费支出资金1744.89万元，以及结转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资金9071万元。
3. 为体现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完整性，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总表包含各部门通过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安排的相关资金，批复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时不重复批复。
4.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通过青财预指〔2026〕2号批复预算部门，土地出让收支预算中不再批复。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土地出让收入预算表（表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预算年度：2026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本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1	103014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1,164.00	22,093.00	22,093.00						9,071.00
2	10301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88,090.89	389,248.00	389,248.00						98,842.89
合计			519,254.89	411,341.00	411,341.00						107,913.89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土地出让支出预算表（表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

预算年度：2025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 中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			
				小计	本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b>合计</b>	<b>519254.89</b>	<b>411341</b>	<b>318187</b>	<b>93154</b>	<b>107913.89</b>
一	212	<b>城乡社区支出</b>	<b>519254.89</b>	<b>411341</b>	<b>318187</b>	<b>93154</b>	<b>107913.89</b>
(一)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8090.89	389248	298594	90654	98842.89
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75451	378353	289699	88654	97098
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639.89	8895	8895		1744.89
3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000	2000		2000	
(二)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1164	22093	19593	2500	9071
1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164	22093	19593	2500	9071

**备注：**1. 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资金8895万元、市级耕地保护激励资金2000万元、征迁补偿资金中的土地收储业务资金1000万元以及上年结转资金中的结转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中的土地业务费支出资金1744.89万元收支预算通过青财预指（2026）2号批复预算部门，由预算部门管理使用。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资金474451万元（含结转资金97098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资金31164万元（含结转资金9071万元）由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主管分配使用。

## 2026 年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储项目	土地储备收储、前期开发资金需求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度批而未收 本年拟收储土地 资金需求	本年度计划新增收 储土地资金需求	上年结转项目 前期开发资金 需求	本年度计划新 增前期开发资 金需求	合计	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本年度计 划融资规 模
								小计	从已供应储备 土地出让收入 中安排的资金	从国有土地收益 基金中安排的资 金	从上述资金产生的 利息及其他财政资 金安排的资金	
	合计	340777	0	340777	0	0	340777	340777	321184	19593	0	0

## 第三部分

### 2026年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情况和 其他事项说明

## 一、2026年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年土地出让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收支平衡原则，青岛市本级土地出让收支预算均为837,877.2978万元。收入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上年资金结转；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上年资金结转支出。

2026年收入预算为837,877.297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01,241万元，占71.8%；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2,093万元，占2.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720万元，占0.2%；上年资金结转212,823.2978万元，占25.4%。

2026年支出预算为837,877.2978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537,193万元，占64.1%；债务还本支出29,043万元，占3.5%；债务付息支出58,120.60万元，占6.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697.40万元，占0.1%；上年资金结转支出212,823.2978万元，占25.4%。

### （二）2026年土地出让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分配使用的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为519,254.8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11,341万元，占79.2%；上年资金结转107,913.89万元，占20.8%。

### （三）2026年土地出让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分配使用的土地出让支出预算为519,254.89万元，其中：当年预算411,341万元，占79.2%； 上年结转107,913.89万元，占20.8%。

#### （四）2026年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为340,777万元。

#### 二、其他事项的情况说明（无）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明细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说明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行。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反映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支出。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反映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收购储备等支出。
		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